

《周礼》“诸侯之邦交”之断句正误

李 无 未

《周礼·秋官·大行人》中有这样一句话：

凡诸侯之邦，交岁相问也，殷相聘也，也相朝也。

许多学者都把上句“邦”字与下句“交”字相属连。唐代贾公彦最早采用这种断法，其疏语称：“诸侯邦交，谓同方岳者一来一往为交，谓已是小国朝大国，已是大国聘小国，若敌国则两君自相往来，故《司仪》有诸公诸侯皆言相为宾是也。”^①这以后许多学者持此观点，如清末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更是加以发挥：“此云‘凡诸侯之邦交’，犹《司仪》云‘凡诸侯之交’，自是以‘邦交’总目问、聘、朝三事。”^②今天的许多学者亦如此点断而毫不怀疑，如台湾林尹《周礼今注今译》、陈戍国点校《周礼》等^③。还有的学者把“邦交”作为一个语辞来加以解释，如新旧版《辞源》、《汉语大词典》设“邦交”条目，引例亦用《周礼》这句话，说是“国与国之间的交往”意思。

仔细体味其上下文本意，可以看到，这样点断至少有两点让人感到疑惑：一、语意突兀。《大行人》一节，重在说明大行人的职责：“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礼”，“以九仪辨诸侯之命”。天子与诸侯的关系是中心议题，即使是“诸侯之邦”句上一段文字，也是围绕着“王事”来阐发的：“凡诸侯之王事，辨其位，正其等，协其礼，宾而见之。”为何这里却无由无源抛开“大行人”而大谈诸侯国之间的往来礼节？二、“邦交”一词，在“三礼”中仅见这一例。“邦交”两字的组合过于牵强。诚然，《周礼》中“邦”字与其它字组合成的词语并不少

见,但“邦交”却例外,因为“交”字在《周礼》中一般是不做语词之尾的,主要用为语辞之头,如“交掌”、“交和”等。从语法形式上看,“邦交”属主谓结构,如与“诸侯”组合,很显然已成为完整的句式,与后面所叙述的内容连接不上。

“交”在这里不应作动词“交往”理解非常明确。西汉时成书的《大戴礼记》对它的引述颇具有启发性,如《朝事》篇中就见两例^④:

1. 然后使诸侯世相朝,交岁相问,殷相聘,以习礼考义,正刑一德,以崇天子,故曰朝聘之礼者,所以正君臣之义也。

2. 故天子之制,诸侯交岁相问,殷相聘,相厉以礼。

据唐孔颖达《〈礼记正义〉序》所引,东汉郑玄《六艺论》提到“戴德传《记》八十五篇,则《大戴礼》是也”。说明郑玄读过《大戴礼记》,它成书于西汉的说法是可信的,因此,《大戴礼记》的引述比较可靠,也最能体现当时人对《周礼》的理解程度。这两例的解说十分清楚,“朝聘之礼”是用来“正君臣之义”的“天子之制”。“交”与“岁相问”相属连。属连后用作什么语义呢?清人王聘珍《大戴礼记解诂》认为:“交,犹更也”。这种解释是不妥当的,原因在于作者没有必要强调“更岁相问,殷相聘”。“更”与“交”的语义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。“交”在这里作副词“俱”义讲,如此,“交”是修饰“岁相问,殷相聘,世相朝”的,它所强调的是“诸侯之邦”俱应对天子奉行“朝聘之礼”。这是一个完整的句式,“诸侯之邦”与《左传·襄公十一年》“天子之邦”(引《诗·小雅》诗句)相同,只不过一个是主语,一个是宾语罢了。

“交”作“俱”义,先秦文献亦见用例。《书·禹贡》:“四海会同,六府孔修,庶士交正,底慎财赋。”孔传:“交,俱也”。《楚辞·九辩》:“霜露惨凄而交下兮,心尚幸其弗济。”“交下”,《汉语大词典》释为“俱下”。清阮元《经籍纂诂》举有训“交”为“俱”的例证,兹引述如下:《国语·晋语》“苟交利而得宠”;《国语·越语》“君臣上下交得其志”;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上下交征利”;《吕氏春秋·贵当》“主有失,皆交争证谏”等。从语音上看,“交”,上古属见母宵部;“俱”,上

古属群母侯部。声母发音部位相同,韵部主要元音相近,对转的可能性很大,应该是同源字。孙诒让曾抓住《大戴礼记》1例“交岁相问”,便下定论:“似西汉礼家误读,抑或传写讹衍,不足取证”^⑤,过于武断。一个《朝事》篇出现2例“交岁相问”,应该不是偶然的,它是后人误断“诸侯之邦交”句的有力见证。

“交岁相问,殷相聘,世相朝”与“诸侯之邦交”无关,可以从《周礼》所述的“问、聘、朝”原义所指说起。关于问,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已经说明:“时聘曰问。”郑玄注:“时聘者,亦无常期,天子有事乃聘之焉。竟外之臣,既非朝岁不敢渎为小礼。”《礼记·聘义》云:“故天子制诸侯,比年小聘,三年大聘,相厉以礼。”郑玄注:“比年小聘,所谓‘岁相问’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云:“此经明诸侯交相聘问,相厉以礼。”孔颖达也是训“交”为“俱”义,发挥郑玄注文大意。“殷相聘”,俞樾《群经评议·周官二》认为,应与《周礼·秋官·大行人》“殷同以施天下之政”、“殷覲以除邦国之慝”相关。他说:“殷见曰同也,‘殷覲曰视也’”此文殷相聘也。”并解释说:“六服(侯甸男采卫要)诸侯以明年天子当巡守或不巡守,则当殷见于王,于是各使其卿聘焉,以其与殷见之年数相同,故亦以殷言之。”^⑥他把“殷”也释为“众”,与郑玄“诸侯乃使卿以大礼众聘焉”的理解基本相同。“世相朝”,郑玄注认为:“父死子立曰世,凡君即位,大国相焉,小国聘焉,此所以习礼孝义,正刑一德以尊天子。”这种理解偏离了《周礼》原意。孔诒让综合各家学说,认为应指“诸侯即位,未除丧,得使卿出聘,不得相朝会,是则世相朝必俟三年丧毕也。”如果是这样,诸侯朝见天子也应该如此,即不能因为诸侯国国君的更替而偏废“朝聘礼制”。《周礼》做这样严格规定,强调了诸侯所应遵守的规范,维护的仍然是等级制度的“威势”。

注:

①(清)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10月第1版。

②⑤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,中华书局1987年12月第1版。

③林尹《周礼今注今译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第 1 版，陈戍国点校《周礼·仪礼·礼记》，岳麓书社 1989 年 7 月第 1 版。

④见（清）王聘珍撰《大戴礼记解诂》，中华书局 1983 年 3 月第 1 版。

⑥（清）王先谦编《清经解续编》卷一三七四《群经平议·周官二》，上海书店影印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

《文心雕龙》“知楚不易”句解义

胡耀震

《文心雕龙·声律》是齐梁声律理论的重要文献。篇中“及张华论韵，谓士衡多楚，《文赋》亦称知楚不易”中“知楚不易”句，学者注释多有不同。这涉及该篇与陆机《文赋》中声律说的关系，及今本《文赋》是否有此佚句的问题，故为解义，以求教于方家同好。

清人沈岩临何焯批校《文心雕龙》^①载何焯批语说：“‘知楚不易’，今《文赋》无此语。”至黄侃《文心雕龙札记》^②始言“知楚不易”所自：“案《文赋》云：‘亮功多而累寡，故取足而不易。’彦和盖引其言以明士衡多楚，不以张公之言而变，‘知楚’二字乃涉上文而讹。”此说多为学人所取。王利器先生《文心雕龙校证》^③便采用这种说法，该书校“知楚不易”句作校语说：“案黄说是。‘知楚’二字即‘取足’形近之讹，今据改。”

黄侃和王利器先生之说虽在字形上似有合理之处，但将“知楚不易”改为“取足不易”文意上却解释不通。“取足不易”，在《文赋》的具体语境中本为：“或文繁理富，而意不指适。极无两致，尽不可益。立片言而居要，乃一篇之警策。虽众辞之有条，必待兹而效绩。